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25-28日通过电话、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 上半年，国家加速推进供给侧改革和行业去产能政策，清理“地条钢”成为今年行业去产能工作的重要内容。供需关系的改善以及国内经济回暖使钢铁行业整体经营形势有所好转，钢铁相关主要产品价格呈现出恢复性的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干部职工围绕“调结构、拓市场、促改革、强管理、抓廉政”总体工作思路，以深化企业改革创新、持续优化内部管理为抓手，抢抓市场机遇多创效，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的生产经营任务。上半年公司铁、钢、钢材产量分别完成 548.91 万吨、577.55 万吨、336.72 万吨，分别同比上涨 4.34%、6.89%、25.57%，营业收入 190.95 亿元，净利润 3.96 亿元，分别同比上涨 55.45%、400.81%。

公司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完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披露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陈有升提名，聘任裴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裴侃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